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新百利(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iel-holdings.com>)。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	指	南山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對手方」	指	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南山學院分別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南山學院
「貨物及服務」	指	(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制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及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實驗室測試服務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外的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南山」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宋先生」	指 宋作文先生，隋女士之家翁、宋建波之父親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宋建波先生」	指 宋建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隋女士之配偶及宋先生之子、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南山集團之49.0%股權

釋 義

「呂女士」	指 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家婆，宋先生之配偶
「隋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宋先生之兒媳及宋建波先生之妻子
「南山建設發展」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6%的權益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南山村委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南山村委會包括六名成員。該等成員由南山村村民代表選出。南山村委會並無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最高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袁建山先生

劉美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焦建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

新百利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南山學院、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各自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達成其項下的先決條件。

2.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南山學院將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貨物及服務。

交易原則

鑒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特定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南山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南山學院應付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結算方式

南山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的條款結算，其乃根據所採購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終止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採購協議應隨之終止。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所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除此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期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原則

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至少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或服務之獨立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由於南山學院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傢俬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和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南山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及草坪維護等園藝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供應商。同樣地，南山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

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或物業時，南山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或物業(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來源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可比場地或物業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或物業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場地或物業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60,000	70,000

董事會函件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16,408	52,905	39,868
現有年度上限	18,500	60,000	70,000 ^(附註)
使用情況(%)	88.6%	88.1%	57.0% ^(附註)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且使用情況乃按該全年年度上限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23,410	110,620	115,420

附註：

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至三月三十一日，建議年度上限的生效日期應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上述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述事項釐定：

- (i) 南山學院學生總數的增加及其未來的預期增長，以及歷史交易金額：南山學院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從而能夠吸引學生，增加招生人數。南

山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學生總數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29,047名、33,809名、34,958名及39,093名學生。具體而言，鑒於南山學院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學生總數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相比增加約11.8%，預計南山學院往後學生總數及就貨物及服務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採購總額將相應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鑒於以往學年學生總數的持續增長以及下文第(ii)段所述的原因，南山學院認為上述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

- (ii) 南山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如上文第(i)段所述，鑒於南山學院學生總數上升，及預期往後會繼續增長，預計南山學院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以應付相應增長的經營需求，從而帶動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儘管經營需求與學生總數增加成正相關，但預計部分經營需求將逐步增加，而並非與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成正比，此乃部分由於兩者的性質不同。例如，南山學院制定了與校園相關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a)通過擴大學生宿舍、教學大樓及用餐區面積來擴大健康學院；(b)升級現有學生宿舍；及(c)租賃額外的場地和物業作為額外的住房量、教學室、用餐區和實驗室。因此，預計對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新傢俬及裝置、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宿舍管理服務、園藝服務以及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此外，南山學院已將校園衛生及清潔以及宿舍管理等若干附屬業務外包。該等服務經營需求的預期增長受(其中包括)南山學院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所驅動，以及受到南山學院經營規模的預計增長所推動。除上文所述外，學生總數增加會加速磨損學

校設施，亦會帶動南山學院對學校設施維修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南山學院主要根據學校設施的使用年限預計學校設施維修服務需求，並因學生總數增加而導致的磨損進行調整。鑒於上述，預期南山學院的採購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儘管與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不成正比），從而導致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4.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南山學院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作為可靠商業夥伴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持續業務合作將有利於南山學院的營運。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董事宋建波先生，誠如本通函下文標題為「7.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彼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v)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當南山學院業務過程中出現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潛在關連交易時，相關人員將向南山學院財務部報告有關關連方及與該關連方進行潛在交易的詳情；
- (b) 根據上文「2.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 定價原則」各節所載的適用定價原則，南山學院的相關業務部將就可比貨物及／或服務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連同識別到的供應商提交予南山學院合規部門審閱及批准。倘依此識別到並獲批准的供應商為關連交易對手方，則該交易將須根據下文第(c)段取得進一步批准；
- (c) 潛在關連交易需獲得南山學院管理層批准，其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條款及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
- (d) 倘潛在關連交易獲准進行，南山學院的財務部將至少每季度監控交易的執行狀況，確保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
- (e) 南山學院的財務部亦會至少每季度監控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亦將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一定比例，或大部分經批准年度上限預期將於短期內使用，則南山學院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其隨後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年度上限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南山學院為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集團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和旅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龍口南山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南山建設發展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6%的權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家翁，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約16.7%的權益；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如上所述，宋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i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相若性質；及(ii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於同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鑒於其於上述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宋建波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22至36頁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新百利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43至45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之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5%。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的家翁且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之妻子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南山集團49.0%的權益，Uni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7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宋建波先生，誠如本通函上文標題為「7.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彼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董事會函件

-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v)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37頁。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意見函件所列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v)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莉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框架採購協議（「交易」）向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即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各自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以採購貨物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

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宋先生為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隋女士之家翁，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親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約1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i)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經考慮過往委聘之獨立顧問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a) 貴集團及(b)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由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妨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關聯交易對手方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任何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 貴集團透過南山學院提供高等教育。

2. 南山學院的資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且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3. 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和旅遊。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4.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及「2. 南山學院的資料」兩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通過南山學院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且南山學院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簽訂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原因。吾等了解南山學院一直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南山學院已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包括服裝（例如員工制服）、傢俬及固定裝置、禮品及紀念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園藝服務、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吾等經管理層了解，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用於南山學院的日常營運，對於維持南山學院的持續運作非常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過去數年並無重大爭議，管理層認為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夥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關連交易對手方於南山學院所在地區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鑒於貴集團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密切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向貴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因此，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以重續框架採購協議，確保學院的持續穩定運作。

經計及(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集團主要業務；(ii)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並無重大糾紛，而重續框架採購協議代表該業務關係的延續；及(iii)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業務網絡，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5.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南山學院將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貨物及服務。

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原則

鑒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特定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載列(其中包括)南山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南山學院應付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結算方式

南山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的條款結算，其乃根據所採購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定價原則

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至少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或服務之獨立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i) 貨物採購

南山學院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傢俬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和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南山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ii) 服務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草坪維護等園藝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供應商。同樣地，南山學院將於訂約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或物業時，南山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或物業(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來源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可比場地或物業所提供的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或物業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場地或物業的合理價格與關連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評估

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貨物及服務定價相關的有關文件。誠如上文所述並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貨物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分為三類：(i)貨物；(ii)服務(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除外)；及(iii)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i)貨物及(ii)服務的採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即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當日)開始進行。因此，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以抽樣方式就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i)貨物及(ii)服務，於(a)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c)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選定一項交易。另一方面，吾等經管理層了解，南山學院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採購任何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且僅於二零二三年起因南山學院的健康學院的成立而採購此類服務。因此，在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的採購方面，吾等以抽樣方式，就(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選定一項交易。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共選定8項交易。就選定的每項交易，吾等均已取得關連交易對手方及獨立供應商及／或根據獨立來源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應報價。

新百利函件

根據吾等審閱，吾等留意到南山學院通過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採購貨物及服務而言)或獨立來源(就採購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而言)的可比貨物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已遵循上述定價原則，且關連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或根據獨立來源提供的價格。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u>16,408</u>	<u>52,905</u>	<u>39,868</u>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u>23,410</u>	<u>110,620</u>	<u>115,420</u>

為評估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審查並討論南山學院在以下各項中從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的貨物或服務的估計金額的計算：(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各自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本函件上文「4.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對於南山學院的日常營運及維持其持續活動至關重要。吾等經管理層了解，貨物及服務將用於南山學院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餐飲服務、租賃服務及裝修服務。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i)該期間／年度的學生人數及(ii)南山學院的日常營運規模及發展計劃。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各期間／年度的學生人數等因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南山學院的學生總數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29,047名增加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的33,809名，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進一步增加至34,958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學生總數達致39,093名，較往年進一步增加約11.8%。於該四個學年，學生總數的平均增長率約為10.5%。隨著學生人數的增加，管理層估計對不同類型貨物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此外，由於學生人數的增加，作為南山學院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預計校園將進一步擴建，包括為學生宿舍及教學室的租賃樓宇。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南山學院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擴建健康學院。擴建健康學院後，管理層預計對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餐飲服務、園藝服務以及禮品及紀念品(「**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該等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基準。吾等了解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主要包括(i)維修及保養服務；(ii)園藝服務；(iii)行政服務；及(iv)餐飲服務。

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a)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b)以項目為基礎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金額而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定期以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之相關計

算。就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南山學院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學生總數增加所帶來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估計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增加約12.0%，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學生總數增加約11.8%保持一致。吾等了解南山學院計劃開展不同的維修及保養項目。於釐定以項目為基礎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南山學院已考慮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維修及保養計劃，而吾等注意到該金額乃根據南山學院收到的報價而釐定。就園藝服務而言，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a)歷史交易金額、(b)健康學院擴建後的校園規模及(c)南山學院收到的報價而計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提供有關南山學院需要園藝服務的校園規模及各區園藝服務的估計金額的摘要。吾等注意到，園藝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需要園藝服務的校園規模及就園藝服務取得的報價而釐定。就行政服務而言，南山學院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學生總數增加所需的額外行政人員成本。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額外行政服務的估計成本乃根據各個部門的要求及各個職能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就餐飲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南山學院已考慮(a)歷史交易金額、(b)預期學生總數增加所帶來的額外採購需要及(c)期內的上課日數。

作為擴建健康學院的一部分，為學生提供住房量及教學室，南山學院旨在擴大其學生宿舍、教學大樓及用餐區的面積，以滿足運作要求及學生期望。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開始，南山學院預計將額外租用樓面面積約77,000平方米，為健康學院的校區提供額外的住房量、教學室、用餐區和實驗室（「**新租賃物業**」）。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南山學院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以來一直按每年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價格向關連交易對手方租用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米用於兩棟學生宿舍（「**現有租賃物業**」）。對於新租賃物業的估計金額，管理層估計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的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新租賃物業的每平方

米租金預計將高於現有租賃物業，主要由於物業的用途存在差異。現有租賃物業出租作學生宿舍，並用於為學生提供住房量。另一方面，新租賃物業出租用於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包括建立實驗室。因此，南山學院將需要租賃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及其他實驗需求的物業，這將導致更高的租金。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報價，該報價由關連交易對手方及獨立供應商就該等額外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所作出。吾等留意到，額外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的預期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關連交易對手方提供，為南山學院獲得的最低報價。因此，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將達至約人民幣7.94百萬元。

綜上所述，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往年學生總數的顯著增長並根據當前估計，南山學院估計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的學生總數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相比略有增加。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及服務的預期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i)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的估計需求。鑒於與上一學年相比，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的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不大，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相應略有增長。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南山學院預計向關連交易對手方租用總樓面面積107,000平方米用於提供住房量、教學室、用餐區和實驗室。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經考慮全年影響後，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的預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南山學院的若干學生宿舍已破舊不堪，不再滿足學生的需求。因此，為向學生提供現代化及舒適的住宿，南山學院自二零二三年起持續升級學生宿舍。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南山學院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三棟學生宿舍。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南山學院獲得的升級三棟學生宿舍的相關報價。吾等留意到南山學院收到三份報價，其中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吾等留意到，管理層已根據關連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最低報價人民幣14百萬元，已估算升級學生宿舍的成本。

綜上所述，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0.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及服務的預期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及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學年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需求。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學年學生總數的增長與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相似。因此，管理層估計，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相應略有增長。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營運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南山學院預計繼續向關連交易對手方租用總樓面面積107,000平方米，以提供住房量、教學室、用餐區和實驗室。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場地及物業的預期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相同。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南山學院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升級三棟學生宿舍。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學生宿舍的成本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大致相同。因此，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三棟學生宿舍的成本為將人民幣14百萬元。

綜上所述，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5.42百萬元。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審閱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條款且遵守上市規則，貴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當南山學院業務過程中出現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潛在關連交易時，相關人員將向南山學院財務部報告有關關連方及與該關連方進行潛在交易的詳情；
- b) 根據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 定價原則」一節所載的適用定價原則，南山學院的相關業務部將就可比貨物及／或服務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連同識別到的供應商提交予南山學院合規部門審閱及批准。倘依此識別到並獲批准的供應商為關連交易對手方，則該交易將須根據下文第(c)段取得進一步批准；
- c) 潛在關連交易需獲得南山學院管理層批准，其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條款及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
- d) 倘潛在關連交易獲准進行，南山學院的財務部將至少每季度監控交易的執行狀況，確保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
- e) 南山學院的財務部亦會至少每季度監控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亦將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一定比例，或大部分經批准年度上限預期將於短期內使用，則南

新百利函件

山學院的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其隨後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年度上限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獲委聘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核證報告，確認(i)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全部重大方面）並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全部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所設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所規定之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a)

新百利函件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須於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關連交易對手方允許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 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序；(2)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之價值；(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4)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認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31,797 股股份(L)	0.21%
宋建波先生	配偶權益 ⁽³⁾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 (「Rongjin」) 擁有約0.21%的權益。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Union Capital擁有約45.45%的權益。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其為宋建波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s Funds SPC (「PA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保險」)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Union Capital擁有約45.45%的權益。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成立，而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平安保險有約40.96%的權益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的權益，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要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有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按載入的格式及內容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而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各協議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授權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確認供識別)，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或使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及為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書(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袁建山先生及劉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